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金发〔2022〕75号

## 关于印发《成都市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各市级有关单位，各有关银行及保险机构：  
现将《成都市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营业管理部

2022年9月29日



# 成都市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民生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新市民金融服务行动方案》（银保监发〔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新市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构建功能健全、服务完善、分工合理的金融服务新市民长效机制，建立适应新市民需求的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均等性和便利性，满足成都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策集成，突出政策衔接，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有效衔接、协同联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引导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优势，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

**（二）创新引领优化供给。**探索以新思维、新方法、新工具解决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遇到的实际困难，着力推动破解新市民金融服务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强化科技赋能、数字赋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以数字化转型全方位赋能新市民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三）共享发展惠及民生。**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持续降低金融服务新市民成本，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新市民群体，让其以平等的机会、优惠的价格享受到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满意度。

### **三、工作措施**

#### **（一）聚焦“三个重点”强化金融要素保障**

**1、重点人群精准施策。**重点聚焦因创业就业、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蓉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新市民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新引进专业人才、退役军人等，研究建立新市民数量统计、需求收集、问题解决等工作机制，出台创业扶持、财政奖补、金融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解决新市民服务“瓶颈”问题。

（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

管部)

2、**重点行业扶持纾困**。推动信贷资源重点向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以及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区域倾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企业的支持。(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3、**重点地区先行先试**。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示范区建设，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规划，针对当前新市民群体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创新、先行先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成德眉资“跨城养老”“公积金灵活缴存同城化”“职业教育同城联盟发展”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将新市民创业担保贷款纳入现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强化川渝两地企业信用信息“一站式”归集，开展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一体化建设，促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方位满足新市民金融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二) 开展金融服务新市民“四大专项行动”

4、**开展金融援企稳岗专项行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扩大“蓉易贷”贷款投放规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对支持吸纳新市民群体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减费让利，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贴息、再贷款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银政企信息对接，鼓励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依托“天府信用通”、交子金融 5+2 平台等，主动连接企业金融需求。（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5、开展新市民保障护航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建立“七专机制”服务新市民群体，建立健全新市民专营机构、专属金融产品、专项信贷额度、专项扶持政策，设置新市民客户经理专岗、专属服务窗口，专属审批通道，为新市民提供更多服务便利。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提高新市民职业风险保障程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

**6、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进一步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知晓度。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通过网点宣传、线上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以及进社区、进家庭、进养老机构等，就移动支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理性投资、网络安全等内容，增



强新市民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防诈能力，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7、开展公共数据金融互联互通行动。**依托天府市民云、天府金融风险大脑、天府信用通、银政通等平台，以数据共享应用为突破口、以业务协同为重点，加强公共数据向银行保险机构的开放共享，促进政务服务和金融服务场景融合发展，推进信息、渠道、服务三畅通，减少信息不对称，推进信息、渠道、服务“三畅通”。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推动更多政务、金融服务事项全程自助办理，持续提升线上服务新市民能力及效率。（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人社局、市委政法委、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大数据中心）

### （三）支持新市民创业就业

**8、加大金融帮扶就业支持力度。**精准支持各类新市民群体就业，为“蓉漂计划”“天府英才”等新市民青年人才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帮助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新实施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大专项行动，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劳务品牌建设培育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

**9、实施创业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

不同创业阶段的新市民主体，灵活安排还款期限、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积极探索线上申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农民工等新市民群体创业单独开发信贷支持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创业保险产品及服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执行和损失保险等创新产品。（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人社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 （四）有效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10、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加大对 TOD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实施扩面增量，解决新市民住房需求。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扩大居住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住建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11、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企业自持运营的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承租者依法依规提供住房租赁消费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



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住建局)

**12、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住建局、四川银保监局)

**13、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为其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消费提供信贷产品。推动保险机构继续开展好农村小额保险等政策性人身保险业务，为新市民进城安居过渡期提供保险保障。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

**14、畅通公积金使用渠道和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银政通”等平台，扩展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和公积金中心之间的数据共享范围，深化数据应用场景，助力公积金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同城化联办。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通过制度保障更好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在蓉安居乐业。(责任单位：成都公积金中心、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银保监局、市住建局)

#### (五) 优化新市民子女养育培训

**15、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推动托育服务保险发展，鼓

励保险机构积极创新推广托育机构保险产品，降低托育机构运营风险。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创新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鼓励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对于托幼托育机构的信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托幼托育机构贷款纳入“蓉易贷”普惠金融体系。（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金融监管局）

**16、保障助学贷款和职业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5年，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职业院校合作，对新市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银保监局、市人社局）

#### （六）提升新市民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17、创新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引导市场主体优化不与户籍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集中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扩大普惠性健康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匹配以件、天、周、月等为雇佣周期的新型用工制度，开发更加普惠、灵活的极短期健康保险方案，降低新市民投保成

本。（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医保局）

**18、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推进成德眉资医保同城化建设，助力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依法合规推进门诊、住院的社保商保一站式结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就医需求。（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医保局）

**19、积极支持医保服务工作站（点）建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将具备条件的网点打造成医保服务工作（站）点，推动医保服务窗口前移，为新市民提供公平可及、便捷高效、温暖舒心的一站式医疗保障服务与配套金融服务，全面助力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四川银保监局）

#### （七）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

**20、支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和养老理财、养老储蓄业务试点。提高新市民社会保险覆盖面，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加大养老保险扩面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支持保险、银行和信托公司不断拓展年金业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扩大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个人养老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服务。（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人社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21、加大适老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推动养老机构市场化改造，

创新推广养老机构责任险，争取养老再贷款试点，持续加大对中小养老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银行等金融机构网点的适老化改造，升级相关设备，提升机构对于老年人及其他特殊人群的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民政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22、支持社区养老服务配套建设。**积极支持社区养老设施改造升级，助力建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发展家庭照护床位。支持保险机构推广长期护理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向养老社区、老年公寓等老年群体较为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加强助老设备、无障碍设施建设等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民政局）

#### （八）提升新市民基础金融服务质效

**23、拓宽新市民基础金融服务广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新市民流动性强等特点，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等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覆盖面。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为新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配合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24、**提升新市民基础金融服务温度**。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部分特殊困难新市民客户提供上门服务，在网点配备爱心座椅、轮椅、装钞袋、雨伞、便民药箱等便民设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关爱户外劳动者，通过服务港湾、服务驿站等形式，为户外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不断增强新市民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维护新市民征信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

25、**优化新市民基础金融服务效率**。持续优化社区普惠金融建设，打造金融政策、知识宣传、线上教育平台，为新市民等社区居民提供外币兑换、纸硬币兑换预约等便民金融服务。依托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对新市民和相关小微企业进行数据画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线上金融服务，匹配需求精准提供金融产品，实现普惠金融向新市民群体进一步拓展延伸。（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 （九）强化组织保障

26、**健全完善“一机制三体系”**。建立“监管机构牵头+政府部门联动+行业协会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参与”的协同共建机制，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银政联动，强化工作合力，形成统筹谋划、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建立“评价+考核+监测”体系，全面推动引领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多维度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完善相关金融产

品的定价机制和风控体系。建立新市民金融服务监测评价体系，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设置相应的定性、定量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27、强化激励约束。**引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完善突破创新、先行先试及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支持商业银行在贷款规模、内部定价、绩效考核方面向新市民金融服务倾斜，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银行保险机构应在系统中设置新市民标签，及时上报相关金融数据，相关部门及时共享新市民行业等相关信息。建立信息专刊、通报表彰等方式，及时总结宣传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机制。（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

